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5-02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62 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58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558元；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等，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 日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6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 日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641,323,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9,762,080.87 元。具体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9,513.36 万元，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93,381.71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35.00 万元。2014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合并) 64,343.50 万元, 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3,976.91 万元。根据上述经营情况, 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三、 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 2、除权除息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 (A 股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 2014 年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暂按 5% 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89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5%。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法人股东 (含机构投资者) 等, 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2 元,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照扣除 10% 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 即按

每股 0.0558 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 0.0558 元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部门：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733988

传真：010-8273366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